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41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11.18



議程

- 開會緣由
- 報告事項
- 討論事項
- 臨時動議

請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於115年11月20日(五)下班前將書面意見以電子郵件提供予承辦彙整，謝謝。
承辦人：謝科員秉宸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

開會緣由

為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本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

報告事項

① 「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②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辦理期限

討論事項

①116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經費申請事宜

01

報告案

「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背景說明

■ 本案前於113年1月26日及113年4月15日召開兩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作業方式：

1 內政部變更全國區域計畫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增訂由政府主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機制

113.5.1已公告實施

提供辦理依據

2 經濟部研擬認定原則及提供土地清冊

提出得檢討變更之認定原則，並提供符合認定原則之土地清冊

113.5.9已提供

提供辦理依據

3 內政部修訂作業須知

依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及經濟部提供計畫範圍資料，增訂「礦業權已廢止或失效之礦業用地」之使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113.5.3已修正發布

提供辦理依據

4 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依據作業須知規定，主動辦理礦業用地之檢討變更作業

1.依本部113.11.13內授國計字第1131179410號函同意展延辦理期限至114.2.28。
2.依本部114.4.9內授國計字第1140804307號函同意展延辦理期限至114.12.31。
3.依本部115.1.7內授國計字第1150800023號函同意展延辦理期限至115.6.30。
4.依本部115.9.9內授國計字第1150812076號函同意展延辦理期限至115.12.3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請尚未完成之**基隆市及新竹縣**政府儘速於**115.12.31前**辦竣檢討變更作業，並請於本次會議前2日更新雲端表單(表1及表2)，及於本次會議上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
- 後續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5日前至雲端表單更新最新辦理進度，本署將定期追蹤列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請基隆市政府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備註：該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最後更新日期：115.11.2

批次 / 作業程序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實際筆數	面積(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公頃)
	9	0.3004	32	3.2239	54	4.1701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113.6.28完成	113.6.28(113.7.5發會勘紀錄)	113年12月底前	113.12.19、24 (113.12.30發會勘紀錄)	免辦理會勘	
2.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	114.12月底前	1.114.6.17函請工務處針對實際做道路通行及其相關設施使用部分逕為分割後，檢討變更為交通用地實際做水利及其設施使用部分逕為分割後，檢討變更為水利用地。 2.114.6.24函請涉有純住宅之土地所有權人至地所確認法定空地留設位置。 3.本市地所114.7.24邀集本處及有至地所申請使用面積測量之所有權人至現場勘查。 4.114.8.15第2次函請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189-1地號所有權人至地所確認法空留設位置。 5.114.9.15函國土署詢問所有權人不出面指認法空後續處理方式。	114.12月底前	1.配合第1批涉及純住宅部分重新會勘2次會勘計完成13筆(第1批6筆、第2批7筆)，因會勘結果涉及部分純住宅變更為建築用地，刻正函請土地所有權人確認法定空地留設位置。 2.其餘28筆土地則已排定會勘事宜，分別訂於114年4月17.18.22.23日會勘。(會勘紀錄：114.5.1/114.5.2/114.5.20)	114.12月底前	
3.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115.9月底前	備註： 1.114.12.3目前由本市地政事務所刻正辦理涉及純住宅及交通、水利用地使用面積測量。 2.115.03.02第一批涉及純住宅部分共計6筆地號，其中1筆可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其餘5筆地號尚待所有權人排除現場障礙物後施測以確認法定空地。 3.第2批涉及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部分共計9筆(水利用地1筆、交通用地8筆)，水利用地部分已測量完竣，其餘交通用地部分本市地所已排定於115年3月下旬辦理使用面積現勘。 4.115.04.07無須分割測量部分土地刻正辦理製作編定圖及清冊，另涉及純住宅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通知部分辦理公開展覽。 5.第2批需分割土地者使用面積測量已完成，刻正由地政事務所辦理製圖及清冊中，另本案共計10筆土地無法通知所有權人，待確認無其他筆土地無法通知後，辦理公開展覽。			115.9月底前	115.6.24陸續通知所有權人，公開展覽115.9.4
4.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115.10月底前				115.10月底前	115.10.19
5.核定	115.11月底前				115.11月底前	
6.公告及通知	115.12月底前				115.12月底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該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最後更新日期：115.11.2

批次 / 作業程序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實際筆數	面積(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公頃)
	0	0	19	4.26	61	10.04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	-	113.7月底前	113.7.18	113.9月中前	免辦理會勘
2.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	-	-	113.8月中前	113.8.21	113.9月底前	113.12.23
3.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	113.8月中前	113.9.6	114.12月底前	115.5.25
4.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	113.8月底前	113.9.16	115.1月中前	115.6.22
5.核定	-	-	113.9月中前	113.9.16	115.12月底前	詳備註
6.公告及通知	-	-	113.9月中前	113.12.3(已完成異動登記)	115.12月底前	

備註：第3批次土地檢討變更案，業經115年6月22日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專案小組115年第1次會議審議，原則同意照業務單位檢討變更成果辦理。惟考量擬檢討變更為林業用地，林業用地主管機關(本府農業處)於會中建議就土地清冊資料再行檢核；經該主管單位檢核後，表示本案雖有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相關資料，惟為確認61筆土地實際使用情形，仍應安排現場會勘，以調查土地之現況。

02

報告案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辦理期限

背景說明

106.5.16	108.3.13	110.5.10	114.8.14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公告	本部函第1次展延	本部函第2次展延	本部函部分類型展延
原定期限 107.12.31	展延至 110.10.31	展延至 113.10.31	展延至 115.10.31

得展延至 115.10.31

- ✓ 具急迫性
- ✓ 具必要性
- ✓ 為加強資源保育
- ✓ 為銜接國土計畫

其餘有特殊情形之案件

檢附具體說明及證明文件

↓

個案報經本部同意展期

展期案件以「為加強資源保育」為前提

期限屆滿後是否尚有展延辦理需求

1
期限屆滿後
仍陸續接獲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辦理需求
如：水資源設施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第一次劃(編)定

2
本次會議
請各直轄市、縣(市)說明轄內是否仍有辦理需求

3
本署評估
是否有調整辦理期程之必要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有需求者，請於

115.12.2(三)前

(會後2週內)
提報清冊至本署

清冊內容(格式詳附件1)

- 案件類型
- 筆數
- 預計展延期程
- 展延必要性說明

原則不再受理之案件類型

A

非屬加強資源保育性質之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變更權責範圍之分區檢討變更

如：劃出森林區、山坡地範圍

理由

- 未符「為加強資源保育」原則

B

群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理由

- 未符「為加強資源保育」原則
- 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仍得依原核准計畫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

上述案件 原則不再受理

01

討論案

116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經費申請事宜

背景說明

-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違規查處作業及辦理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本部**自111年度起**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相關作業經費。
- 111年至115年歷年補助重點均以**清查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案件之查報作業**為主，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清查，違規變異點查核已辦結比率由補助前58%提升至97.3%，已具相當成效。

違規變異點查核已辦結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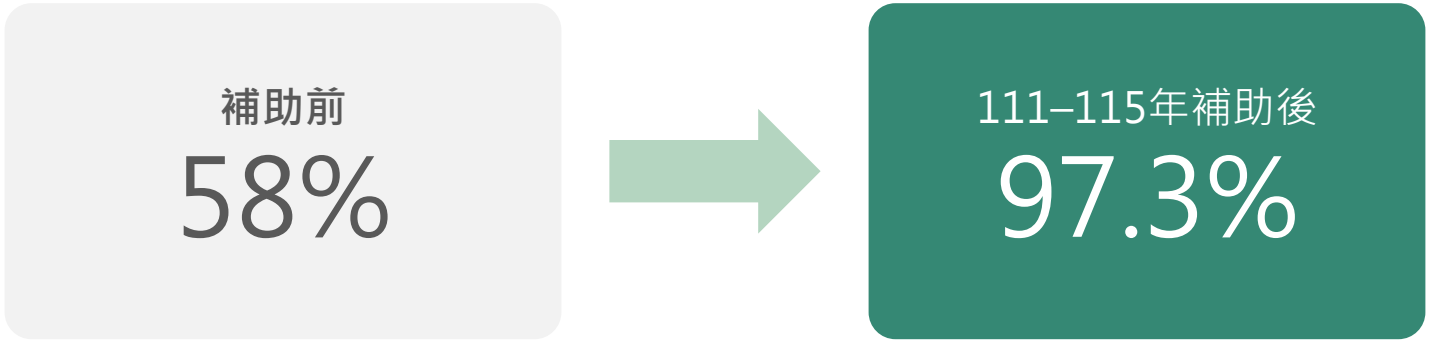

背景說明

- 依**審計部115年5月20日台審部五字第11500153251號函**調查意見，本部雖已利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系統列管違規案件之後續查處情形，惟有下列情形：

「部分地方政府未積極執行後續查處作業」

違規案件長期停留於「查處中」未進入後續處理階段

「經查報後仍於相同地點違規，未能即時遏止違法行為」

相同地點經重複通報變異點

- 審計部請本部督促精進系統解除列管機制，並責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違規案件之即時查處，以發揮變異點通報效能。
- 依前開審計部調查意見及為利銜接國土計畫法管制，本(116)年度補助工作項目將**納入清查圖資整合系統之未結變異點案件**，並納入後續業務評鑑項目。為兼顧行政量能，**優先針對115年新增之違規變異點案件**追蹤列管，115年以前未辦結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逕行列管並持續查處，並於後續年度分批清查更新進度。

圖資整合系統115年違規變異點案件清查情形

表1、115年違規變異點案件狀態統計表(截至115.8.31)

縣市	查處中(A)	已轉裁罰(B)	結案(C)	總計
屏東縣	0	51	914	965
彰化縣	283	29	163	475
臺南市	316	56	0	372
雲林縣	229	0	3	232
嘉義縣	262	19	6	287
桃園市	5	40	152	197
高雄市	85	100	114	299
宜蘭縣	265	8	0	273
臺中市	176	28	1	205
苗栗縣	153	15	4	172
新竹縣	248	31	23	302
南投縣	22	26	30	78
花蓮縣	61	0	0	61
新竹市	26	1	8	35
臺東縣	55	4	8	67
澎湖縣	9	2	0	11
新北市	0	0	8	8
總計	2,195	410	1,434	4,039

經本署檢視圖資整合系統內案件來源屬「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案件」，且**舉發日期為115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違規變異點案件，截至115年8月31日止，全國非都市土地共計**4,039件**：

- 查處中：**2,195件**
- 已轉裁罰：**410件**
- 結案：**1,434件**

疑義樣態1：變異點編號重複

惟查其中部分案件之登錄資料有下列**疑義樣態**：

圖1、同一變異點編號分別登錄為不同案件

（1）相同地號

案件狀態	舉發日期	最新處理日期	縣市	鄉鎮市區	土地標示	變異點編號	
查處中	115/04/22		臺中市	霧峰區	四德段189地號	B2611502073	明細 刪除
已轉裁罰	115/02/26		臺中市	霧峰區	四德段189地號	B2611502073	明細

（2）不同地號

案件狀態	舉發日期	最新處理日期	縣市	鄉鎮市區	土地標示	變異點編號	
已轉裁罰	115/03/18		臺南市	新化區	那拔段2184地號	D2611501222	明細
查處中	115/02/06		臺南市	新化區	那拔段2183地號	D2611501222	明細 刪除

（3）不同地段地號

案件狀態	舉發日期	最新處理日期	縣市	鄉鎮市區	土地標示	變異點編號	
已轉裁罰	115/04/09		苗栗縣	苑裡鎮	南山段759地號	K0211407020	明細
查處中	114/09/12		苗栗縣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460地號	K0211407020	明細 刪除

疑義樣態2：查處作業時序不符

圖2、舉發日期晚於最新處理日期

案件狀態:	步驟1 新增違規舉發 — 步驟2 轉違規裁罰 — 步驟3 結案
案件來源: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通報之變異點案件 -M0411503007
舉發日期:	115/06/18
土地標示:	延正段734地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整筆面積(公頃)
延正段	73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068743

合計：1筆，面積:0.068743公頃

違規資料

最新處理日期:	115/03/27
所有權人:	
違規行為人:	
違規事由:	現地有新增建物，經查未領有相關建照在案。
違規約略面積:	0.068743 (公頃)
案件狀態:	轉裁罰
備註:	

辦理情形

序號	處理日期	處理情形
1	115/03/27	移請主政單位建設處及農業處依權責查處。

疑義樣態3：未達結案條件逕予結案

圖3、移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後即登錄為「結案」

基本資料

案件來源: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通報之變異點案件		
編號:	115-000-1	舉發日期:	115/07/22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土地資料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筆面積(公頃)
興化段	52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400801

合計： 1 筆，面積: 0.400801 公頃

違規資料

最新處理日期:	115/07/29		
所有權人:			
違規行爲人:			
違規事由:	現況有建築物		
違規約略面積:	0.400801公頃	案件狀態:	已結案
結案日期:	115/07/29		
解除列管原因:	移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裁處 依屏府農企字第11551137820號函，主旨：臺端所有坐落本縣萬丹鄉興化段521地號農地違規建物案，請於115年12月29日前補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完成改善，逾期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部分案件於移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後，即逕予登錄為「結案」。

未符合本部105年5月9日「105年度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檢討會議」決議之結案條件。

圖資整合系統介接變異點之案件填報及列管方式

1 **公所**
於國土利用監測系統
回報現況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於監測系統確認涉及違反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3 **圖資整合系統**
變異點主動傳送至系統內
案件預設為「**查處中**」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圖資整合系統填報後續查處情形**

如有**填報裁罰資訊**或**再次查明無違規情形**，
始由圖資整合系統回傳資訊至國土利用監測系統

圖資整合系統介接變異點之案件填報及列管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端於圖資整合系統填報方式

（1）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復查「無違規」或「依法(水土保持法、森林法等)應由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裁處」

①案件狀態欄位

點選「已結案」

②解除列管原因欄位

登打「查無違規事實」或「移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裁處」

（2）查有違規應依區域計畫法裁處者

本件舉發案件「**轉違規裁罰**」，並登打裁處資訊，圖資整合系統以月報表追蹤列管。

依本部105年5月9日「105年度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檢討會議」決議，**得解除列管之條件**：

①已恢復原狀或符合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細)目及其附帶條件規定者。

②已依相關規定申請合法使用者。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疑義樣態，清查更新圖資整合系統內舉發日期為115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之違規變異點案件進度，並就未達結案條件之案件持續追蹤至符合解除列管條件。

116年度補助申請事宜說明

補助項目

1. 辦理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以外地區之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查處作業。
2. **清查圖資整合系統內違規變異點案件進度**：優先清查舉發日期介於**115年1月1日至~~8月31日~~12月31日**之違規變異點案件，如當年度無案件，請往前年度追溯清查。**(116年度新增)**
3. 配合本部政策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必要費用。
4. 辦理其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必要費用。

補助額度

各直轄市、縣(市)申請額度以**150萬元**為原則

為配合本部政策或有實際特殊情形，經敘明理由者，得衡量合理性及必要性酌予調高，以本部核定金額為準。

申請期間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於本署所定受理期間內將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有關附件函送本署。

擬辦：請有申請經費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5年12月15日(二)前檢具116年度補助計畫書(如表2)函送本署。

臨時動議